**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炼铁厂2号高炉优化升级及超低排放项目

出铁场除尘器、均压煤气回收除尘器改造分包项目

**技术规格书**

甲 方：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本招标项目为酒钢集团炼铁厂2号高炉优化升级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出铁场除尘、炉顶均压煤气回收除尘器设备本体及部分材料和备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招标人为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1.1、招标范围：

1）新建出铁场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1200000 m3/h，除尘器过滤面积为25900 m2。含除尘器本体设备、卸输灰系统、电气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2）新建均压煤气回收简体1套，包含均压煤气回收简体上的所有附件即顶部放散阀(含手动阀)、安全阀和蒸气盘管、人孔等，筒体过滤系统、反吹系统、底部排灰系统供货及安装，均压煤气回收筒体输卸灰系统包含筒体下部设置的2.5m²小灰罐，及灰罐上方的2台DN200气动卸灰球阀、灰罐下部的1台DN200气动卸灰球阀，气动卸灰球阀输出到吸排罐车之间的连接管路、接口等供货及安装。均压煤气回收筒体的保温材料及保温施工。

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1.2、工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开工条件后 120 天完成建设内容。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影响及外围不可抗力环境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1.3、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竣工验收标准要求。

1.4、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项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公司指定地点。

1.6、本工程项目属检修改造项目，投标方需充分考虑现场运输、起吊条件，与生产及前后工序的衔接问题施工人员二次甚至三次进场，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1.7、项目投产后投标方售后人员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保运护航3-6个月，要求随叫随到处理故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1）报名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报名人不是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须具备近三年酒钢集团及所属分子公司同类供货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发票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合同须包含：合同封面、工程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可提供技术协议补充合同内容）。。

**2.2、人员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投标方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的人员配备不能相互兼职，且在工程进行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人员须提供有效社保证明。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的上岗证书，并具有相关操作经验。

三、其它

3.1、投标方在投标中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的。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漏项，投标方都必须无偿补足，对于协议立面没有规定的无法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法规的缺陷需无条件做消缺处理，不得以技术协议里没有规定作为理由拒绝消缺。

3.2、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3.5、本技术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以主合同的生效为前提条件。

3.6、本规格书内容经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时至  时通过          方式商定。

3.7、甲乙双方应当就签订本规格书的相关事宜保密，不得将签订主体、时间、内容等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3.8、 若          单位不中标，本技术规格书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签字盖章：(行政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